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372號

原　　告　台灣嘉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

訴訟代理人　楊子賢

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龍筱文

曾瑞文

楊安婷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執行處就110年度司執字1062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分配期日為同年7月14日。嗣原告於同年月11日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復於同年月22日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本

件訴訟，並於同日向本院執行處提出該起訴之證明，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對訴外人汪建源有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400萬元債權），該債權為汪建源於109年8月25日為伊就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建物、同巷00號地下3層建物（該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800萬元第3順位抵押權所擔保。訴外人蔡月修於110年2月23日執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汪建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拍賣系爭不動產，得款3,925萬8,856元，於111年5月27日製成系爭分配表，將伊之系爭400萬元債權列為次序20之第3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予以分配，然並將被告對汪建源之消費借貸5,00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5,000萬元債權）列為次序19之第1、2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予以分配708萬3,224元，致伊該債權未能受償。查汪建源就系爭不動產，於106年2月7日為被告依序設定最高限額1,248萬元第1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2,520萬元第2順位抵押權，而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並非汪建源所設定該等抵押權之購屋貸款，依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系爭規定）第13點規定：「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時，該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貸款契約之債務」，自非該等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不能優於伊之系爭400萬元債權受分配。況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另由汪建源提供名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房屋及坐落土地，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本得就該抵押物確保債權受償，被告卻以該債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分配系爭不動產之拍賣款項，使伊之債權無法受償，所為侵害伊之權益甚鉅，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所定誠信原則，應不得為之。且被告聲明參與分配時，其系爭5,000萬元債權之還款情形正常，未屆清

償期限，被告尚不得對汪建源行使該借款返還請求權，雖被告依其與汪建源間借貸契約第5條第5項約定：「甲方（即汪建源）對乙方（即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縱尚未屆清償期，乙方得酌情對任一或全部借款減少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汪建源他筆借款債務未依約繳息，主張系爭5,000萬元債權已到期，然前開加速條款為定型化契約條款，查其內容未區別數筆貸款之獨立性，逕以任一筆借款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即混同其它筆債務，視為全部債務同時到期，乃單方面加重汪建源之清償責任，對汪建源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規定，應屬無效。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編號19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將被告因該債權受分配金額，改分配予伊等語，並聲明：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所分配之708萬3,224元，應減為0元，並將其減少之708萬3,224元，改分配予伊。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第1、2順位抵押權，為最高限額抵押權，經與汪建源約定擔保範圍為自106年2月7日起至136年2月5日止期間，汪建源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而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為於109年2月11日發生之借款債權，自屬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無訛。又雖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非汪建源購屋貸款債權，然汪建源已書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表明同意提供系爭不動產作為其對伊所負借款或其他債務之擔保品，擔保責任如抵押權設定契約之約定，應符合系爭規定第13點但書：「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抵押權擔保範圍不限於個人購屋貸款。」之規定，是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並不受同點本文規定之拘束，仍屬前開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再擔保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之抵押權標的物即系爭不動產

既經拍賣，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不論系爭5,000萬元債權是否清償期屆至，伊即應以該債權聲明參與分配，以維護伊之權利，並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汪建源就系爭不動產，於106年2月7日為被告依序設定最高限額1,248萬元第1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2,520萬元第2順位抵押權，於109年8月25日為原告設定最高限額800萬元第3順位抵押權。蔡月修於110年2月23日執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汪建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拍賣系爭不動產，經兩造提出抵押債權聲明參與分配，嗣系爭不動產拍出得款3,925萬8,856元，本院執行處遂於111年5月27日製成系爭分配表，以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為系爭不動產第1、2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列為次序19債權予以分配708萬3,224元，並以原告之系爭400萬元債權為系爭不動產之第3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列為次序20債權受分配，惟受分配額為零等情，有系爭分配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授信增補契約書、動用申請書（循環動用借款適用）等件可按（見本院卷第16至34、116至13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10628號卷宗核閱無訛，應堪認定。

四、原告以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非系爭不動產第1、2順位抵押權擔保範圍、尚未屆清償期及被告以該債權聲明參與分配違反誠信原則為由，主張系爭分配表不應將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列為次序19債權，而先於其列為次序20之系爭400萬債權，並受分配708萬3,224元，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汪建源就系爭不動產，於106年2月7日為被告依序設定最高限額1,248萬元第1順位抵押權、最高限額2,520萬元第2順位抵押權，業如前述，查該等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為自106年2月7日起至136年2月5日止期間，汪建源對被告現在（包

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利息、遲延席、違約金、被告對汪建源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汪建源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此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按（見本院卷第80至82、86至88頁），又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為汪建源於109年2月17日向被告所借貸，尚未清償，有借款契約書（循環動用適用）及動用申請書（循環動用借款適用）可參（見本院卷第130至132頁），是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為系爭不動產第1、2順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應可認定。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並非汪建源就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第1、2順位抵押權之購屋貸款債權，依系爭規定第13點規定，非屬抵押權擔保範圍云云，然同規定但書並規定：「借款人因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抵押權擔保範圍不限於個人購屋貸款。」，可知不動產抵押權設定，雖以擔保該次債務人個人購屋貸款債務為原則，然亦允許債務人另具書面同意，在債務人明瞭系爭不動產擔保債務之範圍為何時，自許其評估理財風險及需要，擴大擔保範圍至過去、現在、將來與被告發生之債務。查汪建源業出具同意書表明同意提供系爭不動產作為其對被告所負借款或其他債務之擔保品，擔保責任如抵押權設定契約之約定，有系爭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34至135頁），則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自不受系爭規定第13點規定之拘束，仍屬系爭不動產擔保之範圍，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又原告固爭執系爭同意書之真正，然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

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對系爭同意書上汪建源之印文真正，並不爭執，又未舉證證明汪建源印章遭盜蓋之事實，應認系爭同意書為真正。原告雖聲請通知汪建源到庭作證，以證明系爭同意書上之簽名及印文之蓋用非其所為，然該事實縱然屬實，並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並無調查之必要。

㈢、又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尚未屆清償期，不得列入分配受償，及系爭5,000萬元債權另有不動產抵押權所擔保，被告提出該債權受系爭不動產拍賣款分配，侵害其權益，有違誠信原則云云，然按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者，該不動產上之抵押權，因抵押物之拍賣而消滅。前項情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未屆清償期者，於抵押物拍賣得受清償之範圍內，視為到期，民法第873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法對於執行標的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抵押權人依第873條規定實行抵押權時，其他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有未屆清償期之情形者，為貫徹本條第1項原則，兼顧債務人、執行債權人及抵押權人之利益並避免法律關係複雜，俾有助於拍賣之易於實施，爰增訂第2項規定，該其他抵押權於抵押物拍賣得受清償之範圍內，視為到期，民法第873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既為系爭不動產第1、2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如前述，則被告自不論系爭5,000萬元債權清償期是否屆至，即應以該債權聲明參與分配系爭不動產之拍賣得款，且被告就該債權聲明參與分配，暨係依法為之以保障其受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受償，自無違反誠信原則可言，原告前開主張均非可採。原告請求通知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之汪建源連帶保證人李麗珠、吳李西真、吳美嫻、李麗月等人到庭作證，以證明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還款情形正常，並未屆清償期等情，然該事實

縱然屬實，並不影響本院前開認定，無予以調查之必要。

㈣、被告之系爭5,000萬元債權受系爭不動產之第1、2順位抵押權擔保，且無未屆清償期不得聲明參與分配，及聲明參與分配違反誠信原則等情，業認定如前，則系爭分配表將該債權列為次序19債權，先於原告列為次序20之系爭400萬元債權，而受分配708萬3,224元，並無違誤，原告以前開理由主張被告因系爭5,000萬元債權，於本件執行事件受分配之708萬3,224元，應改分配予原告，洵屬無據，不能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所分配之708萬3,224元，應減為0元，並將其減少之708萬3,224元，改分配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淑慧